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
特许经营部分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0
1.1 招标项目概况	2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差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	31
7.6	履约保证金.....	31
7.7	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投诉.....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3.4	评标结果.....	39
	附表：详细评审表.....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条	项目概况.....	45
第二条	监理服务阶段与范围.....	45
第三条	监理期限.....	46
第四条	监理酬金的确定与支付.....	46
（一）	监理酬金的确定.....	46
（二）	监理酬金的支付.....	47
第五条	监理服务目标.....	48
第六条	履约担保.....	49
第七条	通知和联系.....	49
第八条	合同组成文件.....	50
第九条	监理工作依据.....	51
第十条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工作内容.....	51
第十一条	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	52
（一）	设计方面.....	52
（二）	设备、物资采购方面.....	52
（三）	工程质量控制方面.....	53
（四）	工程进度控制方面.....	54
（五）	工程投资控制方面.....	55
（六）	人员方面.....	56
（七）	风险管理方面.....	56
（八）	工程合同管理方面.....	56
（九）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57
（十）	信息管理方面.....	58
（十一）	工程项目沟通与协调.....	59
（十二）	施工阶段的其他监理工作.....	60
第十二条	保修阶段监理的内容.....	61

第十三条 其它监理内容.....	61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一) 甲方权利.....	61
(二) 甲方义务.....	62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
(一) 乙方权利.....	62
(二) 乙方义务.....	64
第十六条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 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	67
第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68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68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69
(三) 日常监理文件.....	69
(四) 其它.....	70
第十八条 设备供应的约定.....	70
第十九条 安全管理约定.....	70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70
(一) 甲方违约责任.....	70
(二) 乙方违约责任.....	71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	74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75
第二十三条 保险.....	75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75
第二十五条 附则.....	75
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	78
附件 2: 监理技术要求.....	79
附件 3: 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要求.....	84
附件 4: 监理人员名单.....	86
附件 5: 安全管理协议书.....	87
附件 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9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6
一、 监理要求.....	96
二、 适用规范标准.....	98
三、 成果文件要求.....	98
四、 委托人财产清单.....	99
五、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00
六、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00
七、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5
(一) 投标函.....	105
(二) 投标函附录.....	10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8
三、 授权委托书.....	109
四、 投标保证金.....	110
五、 资格审查资料.....	111
(一) 基本情况表.....	112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4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5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6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其他内容	117
六、 监理大纲	118
七、 其他资料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 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已由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潮发改投审[2021]4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招标人为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
监理项目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特许经营部分：新建凤塘镇和古巷镇污水管网合计约 202.48km，其中包括：

1) 潮安区古巷镇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干管工程，管长约 2.999km。污水检查井 119 座；

2) 潮安区凤塘镇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干支管工程，管长约 199.48km。凤塘镇 2 座污水提升泵站，设计规模 2 万 m³/d。污水检查井 10142 座，截流井、闸门井 314 座；

3) 排口改造及临时措施半永久或永久化改造。

2.4 招标上限价

监理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58.23 万元，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视为

无效投标。

2.5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及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竣工验收备案、结算终审及保修期结束。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下达开工令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 480 日历天（从下达开工令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3) 结算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务为止。

4)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6 招标范围：监理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住建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且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

3.3 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设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3.4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20年1月31日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5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自2020年1月31日以来，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提供承诺书）；

3.7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址：<http://210.76.74.212/IntoGD/>）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8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2023年 月 日 00:00 至 月 日 00:00 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1.2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新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登录网址为：<https://jyxt.gzggzy.cn/ggzy/jsgc/>）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070586139

招标代理：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 话：17688168644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名投诉电话：020-83742515

招标人：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0705861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68号 联系人：郑工 电话：1768816864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监理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暂定24个月，具体按合同约定。 从签发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1.1.8	总投资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1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3-3.7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2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形式： <u>/</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u> 形式：招标澄清（答疑）采用网上澄清（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招标答疑提问”功能菜单中选中本项目进行提问，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招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布即视为送达。</u>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1、招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布即视为送达。</u> 形式：修改的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监理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58.23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电子保函</p> <p>2. 银行电汇：</p> <p>（1）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帐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11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p> <p>（3）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4）款项到帐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帐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咨询电话：020-28867300。</p> <p>（5）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4. 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p> <p>(http://ggzy.gz.gov.cn/jtgg/842436.jhtml)</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资格审查资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住建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且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本单位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4）自2020年1月3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设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 （5）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20年1月31日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7）自2020年1月31日以来，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8）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址： http://210.76.74.212/IntoGD/ ）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打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扫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公开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p>
5.2.2	电子开标的其他措施	<p>1、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2、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系统开标暂停，由技术部门修复系统后继续开标。</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系统评标暂停，由技术部门修复系统后继续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解密失败或无法评审的情况，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履约担保。</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的10%。</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7	合同签订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10.1	未尽事宜	<p>1.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金额为 49620 元，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支付账户如下： 开 户 名：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 号：4000 0211 1920 0991 149。</p> <p>3. 招标交易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支付</p>
10.2	否决性条款汇总	<p>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递交或未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要求的。 (2) 具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项规定扫描、签字或盖章。 (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3.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决定是否作废标处理： (1)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不作明确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确认投标技术文件的承诺对招标人有利的，不视为不响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嫌疑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以低于市场平均成本的价格进行竞标的。</p>
10.3	其他	<p>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招标人的个别人员之间串通投标的行为，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开启个别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投标人或相关人员，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2)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相关人员泄露投标限价、评标成员名单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3)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对个别投标人或相关人员明示或者暗示其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进行授意的；</p>

		<p>(4)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组织、授意或者暗示个别投标人或相关人员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p> <p>(5)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授意资格审查人员或者评标人员对个别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的;</p> <p>(6)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或相关人员之间串通投标的其它行为。</p> <p>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串通投标报价、串通投标行为, 应认定其投标无效:</p> <p>(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或部分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p> <p>(2)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p> <p>(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p> <p>(4) 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它行为。</p>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应认定其投标无效:</p> <p>(1)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它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p> <p>(2) 由其它单位或者其它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p> <p>(3) 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p> <p>(4) 经招标人要求后投标人仍不能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p> <p>(5)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账户支付的, 或者现场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人不是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员工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p> <p>(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无法提供证实属同一法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p> <p>(7)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它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应认定其投标无效:</p> <p>(1) 利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p> <p>(2) 伪造或者虚报业绩的;</p> <p>(3) 伪造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或者中标后不按承诺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p> <p>(4) 伪造或者虚报财务状况的;</p> <p>(5) 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的;</p> <p>(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它信息的;</p> <p>(7) 其它弄虚作假行为。</p> <p>5. 其他</p> <p>1) 在投标时所作承诺或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或更改, 除非不被招标人接受, 其中标后必须按其承诺及招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如中标人的服务等承诺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对招标人更有利, 应按该等承诺签订合同。</p> <p>2) 招标人在开标前有权因某些特殊情况决定取消该次招标业务, 只需通知各投标人但不需给予任何补偿。招标人在知会投标人的情况下, 有权在投标截止前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或延期开标。</p> <p>3)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	--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总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驻场监理单位;
- (7) 资信业绩;
- (8) 监理大纲;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不需密封)给招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原因,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项目总监及授权代表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

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A: <u>68</u> 分 (1) 资信业绩A1: 40分; (2) 驻场监理机构A2: 28分。 监理大纲部分B: <u>17</u> 分 投标报价C: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P_i=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详细评审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②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其中，A、B、C为所有评委相应评分的平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详细评审表

评审项		分值	评审标准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企业类似业绩	15	<p>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至今),每监理过一宗类似规模(合同监理费 500 万元)以上工程按以下标准计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15 分):</p> <p>① 合同监理费 500-5000(含)万元,无论几宗,共得 4 分;</p> <p>② 合同监理费 5000-8000(含)万元,无论几宗,共得 5 分;</p> <p>③ 合同监理费 8000 万元以上,无论几宗,共得 6 分。</p> <p>注: 1、应提供监理合同扫描件。时间以监理合同(或补充合同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 监理费以合同载明为准</p>
	企业获奖监理业绩	11	<p>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 月 3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p> <p>①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4 分,最多得 8 分;</p> <p>②连续两年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文明工地奖项的得 3 分。</p> <p>(注: 本项须附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p>
	信用状况、管理体系及其他实力	14	<p>①投标人连续 10 年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6 分,连续 8 年(含)-10 年(含)得 3 分,连续 5 年(含)-8 年得 1 分。</p> <p>②投标人具有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类企业 AAA 信用等级的得 4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或附相关网站查询路径和结果),否则不得分。</p> <p>③具有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AAA 信用等级的得 4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或附相关网站查询路径和结果),否则不得分。</p>
驻 场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6	<p>除具有住建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外,如:</p> <p>①同时具有住建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国家其他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p> <p>②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p> <p>注: 应提供证书扫描件。</p>
	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	9	<p>①近 5 年(2017 年至今)监理过一宗类似规模(合同监理费 500 万元)以上工程,并且担任副总监(含总监代表、总监助理)或总监职务,则得 5 分。</p> <p>注: 1、应提供监理合同扫描件。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监理费以合同载明为准; 2、任职证明须由业主方出具方才有效。</p>

			<p>②近 2 年(2020 年至今)完成过一宗类似规模(合同监理费 500 万元)以上获奖工程(须通过竣工验收,并且须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监理,并且担任项目监理部部门负责人或以上职务,得 4 分。</p> <p>注:1、应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鉴定书和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鉴定书和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监理费以合同载明为准;2、任职证明须由业主方出具方才有效。</p>
	监理人员的配备	10	<p>主要考察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基本监理人员的投入情况,明确监理人员必须配备的数量、专业:</p> <p>①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具有住建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并在投标人注册;满足得 2 分;</p> <p>②土建相关类监理工程师 4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在投标人注册;满足得 1 分;</p> <p>③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在投标人注册;满足得 1 分;</p> <p>④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满足得 1 分;</p> <p>⑤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满足得 1 分;</p> <p>⑥造价工程师 2 名,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在投标人注册;满足得 1 分;</p> <p>⑦安全员或安全主任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名,具有安全培训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满足得 1 分;</p> <p>⑧资料员 2 名,具备相应证书;满足得 1 分;</p> <p>⑨承诺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监理员(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得 1 分。</p> <p>注:所有投入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关专业证书扫描件和其他能证明满足以上要求的资料,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3	<p>投标人承诺工程用车及测量仪器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3 分。</p>
监 理 大 纲	投资控制方案	3	<p>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不得分;</p>
	进度控制方案	3	<p>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不得分;</p>
	质量控制方案	3	<p>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不得分;</p>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2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p>
	组织协调	2	<p>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不</p>

			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2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2 分；中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得 2 分；无措施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15	监理报价以竞争性报价形式的，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5 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 1%扣 0.4 分，每下偏 1%扣 0.2 分，最多扣 15 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
段）特许经营部分监理项目合同

委 托 人：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监理项目合同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_____

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监理委托项目（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二）项目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三）项目规模：

特许经营部分：新建凤塘镇和古巷镇污水管网合计约 202.48km，其中包括：

1) 潮安区古巷镇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干管工程，管长约 2.999km。污水检查井 119 座；

2) 潮安区凤塘镇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干支管工程，管长约 199.48km。凤塘镇 2#污水提升泵站，设计规模 2 万 m³/d。污水检查井 10142 座，截流井、闸门井 314 座；

3) 排口改造及临时措施半永久或永久化改造。

第二条 监理服务阶段与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环保等方面，代表甲方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在相应阶段前的□内进行勾选）： 勘察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结算保

修阶段。

甲方委托乙方的监理范围为本项目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包括勘察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为了使本工程监理工作更合理、有序地进行，甲方有权对监理工作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乙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第三条 监理期限

本合同监理期限分为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结算保修期等监理服务阶段，监理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竣工验收备案、结算终审完成及保修期届满后结束。

其中，各阶段的监理期限分别为（在相应阶段前的□内进行勾选）：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甲方批准下达开工令为止；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 480 日历天（从下达开工令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结算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保修期为止。

前述各阶段监理期限均为暂定期限，如实际工期有变化，以实际工期为准。因工程施工、设备延迟供货等原因延长工期的，监理期限相应延长，监理期限延长的，监理酬金不做调整。

第四条 监理酬金的确定与支付

（一）监理酬金的确定

本合同监理总酬金为中标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含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货币均为人民币）（不含税监理酬金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监理费的增值税率为 6%，如无特殊约定，本合同所指税金均为增值税。如因法律法规或税收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本项目适用税率发生调整的，则按照新的税率相应调

整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但是不含税价款不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其中，各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酬金分别为（在相应阶段前的□内进行勾选）：

施工阶段：按监理总酬金的 97% 作为监理酬金

保修阶段：按监理总酬金的 3% 作为结算保修的监理酬金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监理总酬金已包括乙方履行监理合同规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费、安全监理费、乙方人员的工资、住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办公、交通、差旅费、检查仪器和设备、通讯、成本、利润、管理费、各种保险、税金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本工程停建的，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时间、工作量占总工作时间、工作量的比例相应调减监理酬金。除因根据本合同规定可减付监理酬金的情形外，其他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期限延长或工程造价增加），监理酬金均不予调整。

本项目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地方财政部门结算定案的监理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

（二）监理酬金的支付

本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各个监理阶段分别进行支付，具体如下（在相应阶段前的□内进行勾选）：

施工阶段： 监理费用

每个月（以开工发布令后的次月开始计算）支付一次（一期），乙方在每个月 5 号前申请支付上期的监理酬金，每期支付额度以上期项目施工进度百分比进行计算。

每一期监理酬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支付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承包商完成的上期工作量/全部工程工作量*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定案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结算总酬金的 97%。

保修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回执为准）且承包人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移交本项目之日起两年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但不予免除合同期限内的监理责任。

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供相应金额的付款申请和当地税务行政机关认可并经甲方财务审核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规定提供付款申请及税务发票

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支付条款：

(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作为担保凭证。

(2) 乙方同意发包人可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向乙方支付监理费，其中商业汇票期限不少于 2 个月，采取商业汇票支付的金额为监理总支付金额的 40%。。

(3) 如发包人采用商业汇票方式支付的，在商业汇票到期日之前，乙方需贴现承兑汇票的，发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

(4) 承包人同意，本项目的支付以下述条件的达成为前提：①乙方已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付款条件已满足的相关证明；②乙方已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发包人已取得政府向其拨付的用于全额支付该笔应付款项的资金。上述条件未全部满足前，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视为违约。发包人应于上述条件均达成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乙方应按以下信息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条 监理服务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 执行国家颁布的《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一次验收合格；确保施工范围内用户污水排口应截尽截，河道排口水质符合设计要求。

2、进度控制目标： 从下达开工令起 480（暂定）个日历天完成该项目的全部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单位使用。

3、安全控制目标： 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造价控制目标： 以概算投资为限额工程造价，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手段按期、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本项目监理。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按合同所附的履约保函格式（或经甲方同意修改后的格式），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监理总酬金 10%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该保函的形式应以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保函签发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齐所有竣工资料且工程移交证明发出后满 28 天一直有效。

2. 如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不足以覆盖上述期限的，乙方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提前三十日以上将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延长（含提供等额新保函替换旧保函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未按时将原履约保函延期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监理酬金中扣除相当于监理总酬金的 10%作为履约担保。

3. 甲方在提出索赔要求的同时，应通知乙方有关该项索赔的违约情形及索赔金额。

4. 在退还履约保函时，若存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退款、欠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未付的款项，应先行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相应金额后，再予退回。

第七条 通知和联系

1、甲方常驻代表：【 】（或经甲方批准的其他代表，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涉及改变施工合同内容或设计变更、工程价款变更、确认、签证或签认增加工程、监理工作量、工期变更、质量要求改变等内容的，须经甲方常驻代表签署及甲方盖公章方有效。

2、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乙方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3、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对全过程监理进行管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权限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且须甲方书面批准。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讯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4、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变更、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对重要文件，发件方可要求收件方提供收件确认。

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押或拖延。甲乙双方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约定发送通讯。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讯，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通讯送达至通讯地址的，特快专递方式的，通讯发出 3 天后即视为送达，挂号信方式的，通讯发出 3 天后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5、甲方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原则上应通过乙方下达实施；承包人原则上应从乙方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但若由于某种原因甲方不能通过乙方下达实施其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决策的，甲方有权直接向承包人下达，乙方应履行补签手续。

第八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涉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本合同文件各组成部分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

- 1、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

4、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投标文件承诺中乙方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

5、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6、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经双方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有利的原则为准适用。

第九条 监理工作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国家、广东省、潮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

2、国家、广东省、潮州地区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3、政府或甲方或甲方上级机构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经甲方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6、甲方发出的有关本工程建设指令。

7、甲方的工程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与承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2、参与项目现场勘查，包括对现场勘察工程量的审核。

3、协助甲方制定工程管理办法，编制对各参建方职责、流程管理等文件等。熟悉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文件，在甲方履行合同前作出适当的提醒和提示。

4、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的相关会议及处理项目前期咨询阶段其他工作内容，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建设有关的批文、证照以及其他相关手续。

5、开工前组织监理工作交底会，向甲方、承包人交代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方法、人员分工及职责；

6、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与施工图纸的会审，形成其会议纪要并负责其整理发放，会议纪要由监理人、设计单位、甲方审批成文并会签，监理人由总监理工程师对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7、核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资质、主要人员是否与投标一致。

8、工程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甲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各承包人工程的交叉衔接与配合、安全及文明生产措施、工料机计划等。

9、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确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

10、督促各方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

(一) 设计方面

- 1、在现场协助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问题，并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 2、施工中发现设计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 3、协助甲方会同承包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论证。
-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承包人进行研究。
- 5、审核按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二) 设备、物资采购方面

- 1、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设备、物资采购招标工作。
- 2、参与管理采购合同，并对物资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 3、参与设备出厂验收。
- 4、组织对进场工程设备、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5、检查承包人为设备提供运输所需通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及设备仓库或符合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的落实情况。

- 6、组织承包人拟定准确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时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供货。
- 7、组织承包人认真清点到货材料设备，在安装材料设备过程中及安装后应进行监督、检验，把好质量关。
- 8、对承包人所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必须严格把关，发现货不对板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 9、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进场时必须检查其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检验单，同时进行见证取样、送样（由乙方指定的监理员（见证员）进行），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
- 10、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设备、半成品、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标准。
- 11、其他与设备、物资采购相关的业务。

（三）工程质量控制方面

-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4、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5、协助甲方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 6、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7、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8、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

收标准。

9、审核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或工艺。

10、审核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及特殊施工工艺。

11、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3、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4、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5、建立乙方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和检测工作。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等区分)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16、协助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重要阶段验收、中间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以及合同项目竣(交)工验收，乙方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17、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审查竣工资料，提交质量评估报告，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8、乙方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监控体系，配备质量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19、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月)报甲方。

(四) 工程进度控制方面

1、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确定各合同控制性进度

目标。

2、协助甲方落实开工条件，包括协助办理施工许可、临时道路、水电通讯接入等施工手续，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规定由甲方批准的须经甲方批准)。

4、逐日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5、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晌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

6、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乙方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施工合同规定由甲方批准的须经甲方批准)。

7、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乙方应判断合同双方责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或甲方的工期索赔要求，报甲方批准。

8、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9、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进度控制工作。

10、定期(月、周)向甲方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月、周完成工程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五) 工程投资控制方面

1、协助甲方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投资计划。

2、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

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4、及时进行工程计量。

5、审核承包人的支付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签发支付凭证。

6、审核工程变更估价报告，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7、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月合同费用支付分析报告。

8、编制每月工程财务支付报表。

9、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10、建立健全工程投资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造价工程师负责投资控制工作。

（六）人员方面

1、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资历。

2、检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日常出勤情况。

3、对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

（七）风险管理方面

1、督促并审核设计单位提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补充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4、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

5、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措施方案和措施费用计划；

6、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方案实施。

（八）工程合同管理方面

1、参与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监督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制止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

2、检查承包人的保险及担保。

3、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协助索赔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作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6、严格执行合同的变更管理，包括协助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7、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九）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1、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全面履行工程安全监理责任。

3、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4、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5、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6、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7、审查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8、审核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9、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10、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11、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12、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3、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4、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5、乙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乙方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甲方。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16、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17、审查批准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18、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19、按照甲方的统一部署检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20、检查承包人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21、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协助甲方做好各合同项目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22、参加对安全事故进行的调查分析、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23、定期(每月)向甲方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

24、督促承包人履行其它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十) 信息管理方面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5、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采集、编排、查阅、归档保存的管理办法，由专人实施。监理资料的管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 2)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 3)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
- 4) 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 5) 能随时向甲方进行提供或查阅。

(十一) 工程项目沟通与协调

1、建立项目沟通与协调管理系统，健全各项制度，并本着“严格守法、遵守公德”的原则，应用先进、实用的方法和手段，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2、制定项目沟通管理计划，按内容分主要有：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本、资金、环保、设计变更、索赔、材料供应、设备使用、人力资源、文明工地建设等；按时间分主要有：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半年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周计划等。

3、项目沟通管理计划明确沟通的具体内容、对象、方式、目标、责任人、完成时间、奖罚措施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确保沟通计划落到实处。

4、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根据沟通与协调的进展情况和结果，按程序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各相关方，实现共享，提高沟通与协调的效果。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关系，充分利用各方优势为本工程建设服务。

5、定期组织召开甲方、乙方、质监站、安监站、承包人参加的工地现场会，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会前一天，就质量、安全、进度、资金、技术、材料等需要协调的问题等议题征求意见，分送有关单位，以便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会后写出会议纪要发与会各单位，并督促执行。

6、妥善处理各分项工程之间的施工配合，要求各承包人提出需要配合的问题，如

施工场地的要求、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的相互影响，施工收口处理、成品保护要求及需要采取的配合措施等。

（十二） 施工阶段的其他监理工作

1、 工地例会

1)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工地例会应按甲方提供的例会细则执行。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2) 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 检查分析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 ③ 检查分析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 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⑤ 检讨工作联系单的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⑥ 本月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⑦ 其他有关事宜。

3)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4) 对于工地例会上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乙方应积极把关控制，不应随意对相关问题的做出定论。工地例会上的相关结论必须以设计变更的方式确定后方可实施。

2、 工程暂停及复工的相关工作

1)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暂停工程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按照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

2)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工程停工范围。

3)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之前，应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征得甲方同意后与承包人进行协商。

4) 由于甲方原因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

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材料，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6)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第十二条 保修阶段监理的内容

- 1、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质保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
- 2、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问题、瑕疵、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签发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4、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第十三条 其它监理内容

对于本合同虽未明确述及、但属于与完成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事宜，甲方也有权将其委托给乙方办理，乙方不得拒绝，且有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中。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监理工作及其所作的文件进行检查、复核、确认。
- 2、甲方有权依法选定工程承包人和供应商。
- 3、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甲方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工程量确认、工程变更、投资、工期方面、本项目所使用的工程材料、机械设备的最终决定权。
- 4、甲方有对工程款、监理费用的支付审批、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 5、乙方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事前经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6、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监理工作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甲方指定的专题报告。

8、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事项，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解决。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0、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11、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被监理工程有关的乙方需要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承包合同副本，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及技术要求等），其他有关资料。

3、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乙方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承包人。

4、甲方应当维护乙方的独立性，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5、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

6、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设计变更的现场审核权。该等变更乙方只有审核权，批准权属甲方。任何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甲方的批准方为有效。

3、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通过甲方向承包人提出

建议意见。

4、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主持工程施工协调会。

5、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享有检查、检验权。

6、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7、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施工合同工期的签认权，但延长工期须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8、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9、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工程结算的复核权。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审核或复核。乙方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复核和签认仅作为甲方最终审核确认的基础，最终数据以甲方确认为准。

10、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检查、检验并签认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其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的质量，对该等签认甲方有复核和最终确认权。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上岗资格。

12、对承包人违约及甲方被索赔事件进行调查并向甲方提出处置的建议意见。

13、责令承包人改正不文明施工行为，维护良好的工程施工环境。

14、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监理费用。

15、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1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7、乙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才可行使以下权利：

1) 批准承包人的书面开工请求或延期开工申请，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复工令或批准复工申请；

2) 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及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更改施工进度；

3) 批准承包人的深化设计；

4) 批准承包人的重大施工技术方案；

- 5) 批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 6) 批准主要材料设备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使用及分包人的选择;
- 7) 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材料款及其他费用的审核和确认权;
- 8) 发布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 9) 发出可能导致增加合同价款或费用或延误或延长工期的任何指示或建议;
- 10) 批准承包人拆除垂直运输设备、外墙脚手架及其他重要施工设备;
- 11) 质量缺陷补救措施的认可;
- 12) 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 13) 补充条款或施工合同约定的需经甲方批准方能行使的职权。

乙方在行使上述监理权利时，不得损害甲方权利，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解除乙方的部分监理权利。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甲方赋予乙方的职权，甲方可视情况随时取消、变更或增加乙方的部分职权。乙方应当将其权限范围明确告知各承包人并做好书面记录；如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调整乙方的上述权限的，乙方应当在调整权限后及时将其权限范围告知有关承包人并做好书面记录。如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告知义务导致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减轻或免除甲方与各承包人签订的任何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须保证其在本合同监理期限内持续为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承担的工程监理业务与其资质相符合；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乙方应遵守甲方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及时执行甲方的指令，对于甲方或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 3 日内（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本合同或施工合同规定答复承包人应经甲方决定或同意的，应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答复承包人。

3、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和材料设备供货合同。

4、乙方应在承包人提交工程款申请后5天内（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完成工程量的计量和工程款审核并交甲方。未经乙方计量审核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如因此导致承包人向甲方索赔（包括提出诉讼或仲裁）并使甲方最终承担经济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5、乙方应在承包人提供现场签证的有关价款申请后2天内完成审核并报给甲方，在承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的有关价款申请后3天内审核并报给甲方。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

6、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或其他承揽单位未严格履行合同或相关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应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或向甲方提出更换人员的建议，并立即将有关情况如实向甲方书面报告。

7、依法完成钢筋、砼等中间产品的见证取样，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必须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必须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当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组织质量、安全协调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9、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证据，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内，若乙方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而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乙方为本项目编制和提交的所有文件的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乙方不得撤离施工现场。

1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地、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将这些场地、设备、设施和物品

全部移交给甲方。

1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可留存复制品，也不可将这些资料、成果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免除或减轻各施工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6、乙方必须采用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图纸、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17、乙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18、乙方应在本工程建设中采用先进的现代化管理手段，运用电子化和信息化的手段进行项目管理。乙方在本工程建设中，须配合甲方应用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PMIS）进行项目管理。乙方应派人参加 PMIS 的相关应用培训，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并设专人按工程及系统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相关资料的上传、信息的填报和部分流程的审批。除经甲方同意外，工程建设相关方及乙方的合同计量、合同变更、付款及结算申报等均应在 PMIS 中经电子流程审批确认，否则不予计量及付款。

19、乙方在现场实施监理时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作业，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障并持续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20、乙方应严格履行本项目其他合同中规定的有关监理的义务。

21、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22、乙方应该定期组织现场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主题会议。乙方需要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会议纪要，经甲方审核后发放相关参会单位。

23、乙方须提供至少 4 辆工程用车（具体车辆数以乙方在投标文件内的承诺为准）

配合甲方现场管理工作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车辆油费及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其余由乙方承担）。

24、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架构、监理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及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员应附相应简历、资格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对于总监理工程师，还应附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该监理人员名单应与乙方投标承诺以及附件三一致。

2、对于乙方拟派监理人员，其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或满足甲方要求。

3、所有监理人员均为专职，不得在其它项目兼任职务。

4、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均应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监理员应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乙方派驻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一致，并提交身份证及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简历、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总监理工程师还应附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监理人员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且替换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必须与被替换人员一致。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出甲方认可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未经甲方认可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监理工作。

6、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平均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每天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节假日现场办公人员不得少于非节假日办公人员 1/2；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只要工地有施工人员施工，就必须有监理人员在现场；监理人员节假日休假安排，必须满足、保证节假日工程施工的需要，且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离开现场前必须报甲方批准，其它人员请假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报甲方备案。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

专业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更换原因和前任与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9、乙方更换人员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0、如甲方认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可以在三天内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提出整改意见或甲方不接受整改意见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再次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更换。

11、监理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及时更换：(1). 长期不到位；(2). 责任心不强不能实际履行职责的；(3). 现场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4). 本项目专职监理人员须兼任其他工程监理人员的；(4)建设主管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

12、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按照国家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监理规范、行业规定编制。在监理过程中根据委托人要求及实际情况需要不断细化、调整其规划及细则，并向甲方申报、审批。

13、乙方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本合同履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包括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

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问题。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图片。

13、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记录。

乙方应在每月月底之前向甲方报送本月监理月报，报送份数 5 份(电子文档一份)。

每周例会前，乙方项目监理部应向甲方提交监理周报，内容应包括上一周施工现场各工种人员数量、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情况、机械设备运转情况、材料及设备等进退场情况、监理活动情况（如：检验批及隐蔽部位验收，见证、旁站、平行检验、工程计量以及有关文件的审核审批等）、详细的施工进度情况、工地现场质量及安全情况、工地现场停电及停水情况、需协调解决的问题等，内容应详细、真实。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现场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4、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批文、环评报告要求的情况分析。

（三）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工程量签证文件。

6、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7、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8、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9、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10、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四）其它

1、试运行管网、排口水质等情况记录文件。

2、质保期工作计划。

3、缺陷责任认定文件。

4、最终支付确认文件。

5、其它甲方要求提交的文件。

对于上述文件，监理月报、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日常监理文件应于施工阶段（含试运行阶段）提交；试运行管网、排口水质等情况记录文件应于该段管网投入试运行阶段提交；质保期工作计划、缺陷责任认定文件、最终支付确认文件应于保修阶段提交；其它甲方要求提交的文件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哪个阶段提交。

对于提交时间，本合同明确规定提交时间的，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未明确规定提交时间的，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提交时间执行。

第十八条 设备供应的约定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监理设备（含配合甲方现场管理用车）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中），监理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主要监理设备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由于监理设备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安全管理约定

按照本合同以及附件《安全管理协议书》执行。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服务报酬。

（2）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在乙方完全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下，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报

酬，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28 天内未采取措施改正，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应付未付款的 10%。

3、当甲方出现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服务报酬之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28 天内未采取措施改正，经再次催告后满 5 天仍未采取措施改正的，则乙方可以暂停工作，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停工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如出现乙方指令错误、违规审批设计变更等行为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没有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没有按投标承诺派驻监理人员或配置投标承诺的设备，经甲方督促后任不整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1）未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责任。

（2）未全面、适当履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义务和责任。

（3）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资质、能力而终止本合同，或因监理事故或监理未恪尽职守而给甲方造成损失。

2、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架构、监理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及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及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原件的，每延误一天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资料的，每延误一天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3、乙方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承诺或甲方认可的人员不一致的，按照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20000 元/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5000 元/人；其余监理人员，人民币 2000 元/人。

支付违约金后，乙方还须按照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按期纠正或无法纠正的，按照前述标准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或未按甲方通知按期更换监理

人员的，按照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20000 元/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5000 元/人。

支付违约金后，乙方还须按照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按期纠正或无法纠正的，按照前述标准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备案，乙方监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照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2000 /天；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1000 元/人/天；其余监理人员，人民币 500 元/人/天。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监理人员擅自缺席工地例会等会议的，按照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1000 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500 元/人/次。

7、乙方自身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致使施工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违约金。

8、乙方在计量或计价审核时，与甲方审核结果出入较大（甲方每次工程量或者价款核减超过 10%），如无经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乙方应按甲方核减工程费（人民币）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未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监理职责即延迟履行监理职责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除此之外，如乙方未及时履行监理职责导致承包人向甲方成功索赔工期的，则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致使施工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履行监理职责导致承包人向甲方成功索赔费用的，则有关费用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10、乙方未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即未履行监理职责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除此之外，如乙方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入工程现场或使用到工程中的，乙方应按不合格材料、设备和

构配件价值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上一道工序不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乙方按照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设计图纸及规范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出现施工质量事故，根据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扣除损失金额 30%作为违约金。

11、乙方违反安全监理义务的，按照双方所签《安全管理协议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安全管理协议书》未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监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监理总酬金 20%的违约金（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发生某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另有明确约定的，则优先按该等约定执行）。

13、除了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之外，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要求乙方在人民币 2000-20000 元的范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乙方违约时，如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或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执行申请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等。

15、乙方违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认为该等违约情形较为严重，甲方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6、乙方的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本条或合同其他条款规定两项以上违约情形的，应按每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17、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违约情形消失。

18、出现应支付违约金情形后，甲方有权决定在应付监理酬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或于结算时一并结算。

19、履行合同效果较差或被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于本工程完工后 10 年内不能入选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的工程监理单位资料库，已在资料库里的单位将被从资料库中删除，甲方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有下属公司。甲方可将

乙方履行合同较差的情况向外界披露或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20、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即生效：

1、与承包人有关人员、甲方个别人员串通，做虚假签证，虚增工程量或降低工程或其材料质量要求或隐瞒工程或其材料质量问题、隐患的；

2、乙方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

3、乙方转让、分包工程监理业务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发生或未获及时妥善解决的；

5、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按时履行监理职责，经甲方书面指出三次仍未完全妥善整改的，或经甲方书面指出，又发生同类违反职责行为的；

6、乙方在投标或在履行合同中与其它弄虚作假，欺骗甲方行为的；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

8、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而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或停建的；

9、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的，严重违约行为以甲方认定为淮。

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外，所有未支付的监理服务报酬均不予支付，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单独或与相关责任人连带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有）。

（二）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监理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且乙方已履行了部分义务使甲方因此受益，则甲方应对乙方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监理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监理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或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且阻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所有事件，包括因政府政策变更或政府命令、天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减轻损害的行动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增加，增加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发生不可抗力后，双方应当立即相互协商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合同各方有权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5、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自费投保如下保险：

- 1、乙方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 2、乙方所雇人员的人身保险；
- 3、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险种。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如果乙方未能办理上述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项下内容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确认：在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通讯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4、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5、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2：监理技术要求

附件 3：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要求

附件 4：监理人员名单

附件 5：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传真：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传真：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约地点： 省 市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致：

鉴于（中标单位）已中标，将与贵公司签署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监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承接该工程监理。

鉴于贵公司要求中标单位向贵公司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中标单位签订该合同后履行合同义务、责任的保证；

本单位同意为中标单位出具本保函：

本单位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贵公司承诺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的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中标单位基于合同向贵公司承担的一切付款义务。若贵公司认定中标单位在履行该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管理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时，本单位在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付款要求时，即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公司出具任何证明文件以说明背景、理由。

本保函为独立保函，本单位无权要求贵公司应先向中标单位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再向本单位提出索偿要求。

本单位同意，若贵公司和中标单位之间的合同或合同项下的工程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本单位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单位。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直至该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齐所有竣工资料且工程移交证明发出后满28天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监理技术要求

监理技术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监理的招标及监理工作的实施。

二、基本要求

1. 本项目监理部应有专职资料管理员，各类资料应及时分类、整理、归档，并建立资料目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各类承包合同、工程签证、工程款支付情况、材料设备验收及送检、检验批及隐蔽工程验收应建立台帐。
2.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难点要做具体分析，并提出详细的对策。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细则、旁站监理方案等文件的内容要根据本工程的特点进行编制，监理规划应起到指导本工程监理工作实施的作用，其它文件内容应详细有针对性，并具有可操作性，经监理人内部审批后于开工前报委托人。
3. 监理人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备办公设备、检测设备及仪器等工具，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4. 因本项目工期紧、涉及专业多、建设标准高，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用一切有效的措施充分调动公司资源，充分调动监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之全力以赴投入到本项目中，严禁监理人采用项目分包或单纯经济承包的经营管理模式。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推进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的法人代表或总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到施工现场，协调各种事项。
5. 因目前监理市场监理人员流动性大，监理人必须保持监理队伍的相对稳定，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本项目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按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作出相应处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对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6. 为了保证本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顺利推进，监理人对本项目监理酬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至其他项目或优先提取公司管理费用等，监理人员的月工资按时足额

发放，并应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对此进行的检查，否则，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人的监理酬金直接向监理人员发放，同时监理人应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7. 如委托人认为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而必须增加监理人员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调配充足资源以满足本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需要，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聘请（或由委托人协助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所聘监理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由监理人按应付标准承担。
8. 为了保证监理工作质量，委托人可对所有进场监理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委托人认为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及各监理人员等不称职时，监理人应当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监理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委托人的同意。若监理人对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委托人仍然要求更换，则监理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监理人该人员从委托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计算擅自离岗。
9. 因本项目工期紧，工作强度大，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如需要加班工作时，监理人员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消极怠工，其加班费已包括在监理酬金中，委托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0. 监理人必须按照工程项目总体计划要求配合、协助其他专业监理人开展工作，主动协调各专业监理人与本监理标段工作范围内相关设计、承包人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11.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余驻场监理人员全部纳入委托人的项目部统一集中管理，其出勤、休假等均由委托人项目部负责，监理人不得再为其安排其他工作。
12. 监理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统一工作着装，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13. 项目监理部应依据《监理合同》及其它承包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三、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1. 对开工报审的审核要求：项目监理部应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审查开工应具备的

基础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对现场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做出结论。

2. 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的要求：对承包人选定的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和工程业绩、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以及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分包的意见。
3. 对监理周报的要求：每周例会前，项目监理部应向甲方提交监理周报，内容应包括上一周施工现场各工种人员数量、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情况、机械设备运转情况、材料及设备等进退场情况、监理活动情况（如：检验批及隐蔽部位验收，见证、旁站、平行检验、工程计量以及有关文件的审核审批等）、详细的施工进度情况、工地现场质量及安全情况、工地现场停电及停水情况、需协调解决的问题等，内容应详细、真实。
4. 对监理月报的要求：每月初，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上一月的监理月报，内容应按照监理规范的规定，详细反映月度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签证等情况，所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及下月的重点。
5. 对监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就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中型以上及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应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6. 对旁站监理的要求：监理人应按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监理旁站的规定及旁站监理方案，安排人员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进行旁站监理，对旁站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7. 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审批的要求：项目监理部应在工程开工或各分部子分部工程开工前要求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对施工方案的内容、工期、质量目标，以及安全、环保、消防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规模大、结构复杂或属新结构、特种结构的工程，项目监理部审查后还应报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查。必要时，应与委托人协商，组织有关专业部门和专家会审。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按建设部有关规定，项目监理部应要求承包人提交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报委托人，并监督承包人按方案实施。方案未经审查不得允许承包人开工。

8. 对安全管理的要求：项目监理部除日常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巡查外，还应每月组织相关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根据严重的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直至整改完毕。此外，在节前要组织各相关单位对现场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9. 对质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监理部应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对材料质量、施工质量严格把关。材料、设备进场要组织验收，须复检的材料要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见证承包人将不合格的材料退出现场，并做好记录报委托人。
10. 对工程例会的要求：项目监理部应于每周组织召开工程例会，督促承包人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整改，协调处理现场需要解决的问题，检查上周例会所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对落后的进度采取措施和对策，确定急需完成工作的完成时间。对现场急需解决的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题协调会进行讨论，寻求解决办法。
11. 对工程变更的审批要求：项目监理部应针对变更提出专业意见，对变更的审查应坚持以下原则：变更后的工程不能降低使用标准；变更项目在技术上必须可行，同时还必须可靠；变更后的工程费用要合理；变更后的工程费用要合理，变更后的施工工艺不宜复杂。
12. 项目监理部应对工程签证、工程进度款中所列工程量应认真核实，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加强对各专业监理人员的管理，做好日常工作的安排，督促各专业人员做好事前、前中、事后控制。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监理人员要及时更换。
14. 项目监理部在工作中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协调，共同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确保监理合同中的义务得到完全地履行。
15. 监理人应在项目开工阶段，统筹建立项目的《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安保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不断完善。要求在项目推进全过程，对项目现场环境、施工人员做到严格落实执行相关制度。

四、监理规划的内容

监理规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监理工作范围
3. 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工作目标
5. 监理工作依据
6. 项目监理部的组织形式
7.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计划
8. 项目监理部人员岗位职责
9. 监理工作程序
10. 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监理设施
13. 本工程技术特点及应对策略

其中监理工作程序应包括监理工作总程序、工程质量控制程序、工程进度控制程序、工程投资控制程序、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程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等内容。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应包括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附件 3：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要求

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要求

序号	监理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以外）			备注
	专业	人员数量要求	驻场服务期	
1	土建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由开工至结束随时按委托人要求	
2	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工程师		由开工至结束随时按委托人要求	
3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由开工至结束随时按委托人要求	
4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由开工至结束随时按委托人要求	
5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由开工至结束随时按委托人要求	
6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由开工至结束随时按委托人要求	
7	注册造价工程师		视进度需要及随时按委托人要求	
8	建筑信息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由开工至结束随时按委托人要求	
9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由开工至结束	
10	安全员		由开工至结束	
11	监理员		由开工至结束随时按委托人要求	
12	资料员		视进度需要及随时按委托人要求	
13	派驻委托人资料员		视进度需要及随时按委托人要求	

注：

- 1、监理人须按工程进度提供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报委托人审批确认。
- 2、监理人员除“旁站监理员”、“资料员”外，均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 3、安全员要求需具有安全员证；

- 4、造价专业监理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中需配备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 5、“其它监理人员及资料员”需持有相关的工作上岗证；

附件 4：监理人员名单

监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监 理职务	监理工程师注 册 (或岗位)证 号	薪资 (人/ 月)

附件 5：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为在_____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建设单位_____与监理单位（简称：监理）_____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此安全管理协议为_____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一、总则

- 1.监理单位应遵守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区对安全、文明、职业健康、环保和应急管理所制定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同时应满足监理合同和本协议的要求。
- 2.建设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 3.监理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遵循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原则实施工程监理，并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二、安全目标

-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设施、设备事故及财产损失（直接损失一次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 不发生严重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
-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含新冠疫情）；
-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 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
- 不发生职业病。

三、权利与责任

（一）建设单位

- 1.建设单位应与监理单位依法订立本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牵头各参建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协调解决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 3.有权审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 4.有权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工作，组织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开展安全考核和评比。
- 5.在同一区域内多个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生产时，由建设单位或委托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单位的安全责任。
- 6.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增加或更换安全管理人员。

（二）监理单位

-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 2.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 3.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安排监理人员进场，检查监理人员工作，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
- 4.审查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开工和停复工令。
- 5.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 6.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 7.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
- 8.审查施工单位施工进场材料、设备的报验资料和施工人员证件。
- 9.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现场的安全事故隐患。
- 10.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 11.参与或配合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四、组织管理

（一）安全组织机构

- 1.监理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任命一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2.监理单位应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3.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4.监理人员需持证上岗，满足现场安全管理需要。
- 5.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常驻时间需满足合同要求，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二）安全会议

- 1.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会议纪要由监理负责整理，参建各方代表会签。
- 2.监理单位需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例会，通报上期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整改闭合情况，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完成本期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 3.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安全生产例会上分析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现状，针对薄弱环节研究安全防范和预控措施，并提出整改要求。

五、制度管理

- 1.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
- 2.监理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会议管理、安全费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危大工程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与事故管理、安全检查与考核等制度。

六、安全投入

- 1.监理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制度。
- 2.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和凭证，并建立台账。

七、人员与培训

- 1.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需持有行业或注册类安全资格证件。
- 2.监理单位应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按期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 3.监理单位应如实进行培训记录，做到“一人一档”。
- 4.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5.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新入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与考核情况。
- 6.工程停复工的，复工进场人员应满足离岗、转岗培训要求。

八、相关方管理

- 1.监理单位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审查分包资料，严禁违法分包、挂靠、转包等行为。
- 2.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分包台账，检查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 3.监理单位应督促在同一场所作业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相应的安全责任。

九、施工组织设计

- 1.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并建立台账。
- 2.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对影响施工安全的“四新”设备材料进行专家论证或科技成果评价。
- 3.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4.监理单位应参加超危大工程方案的专家评审会，并审核专项方案。
- 5.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

十、施工机具

- 1.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施工机具使用管理办法。
- 2.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机具的报验手续。
- 3.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施工机具管理台账，包括机具进出场、维护保养、报验等。
- 4.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应将租赁的设备和分包方的设备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范围,实施统一管理。

十一、作业安全

(一) 开复工管理

- 1.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安全警示、临时设施、围挡、五牌二图等满足要求，施工单位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开工。
- 2.监理单位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开复工台账。
- 3.工程因故停工的，监理单位应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暂停项目的安全状况，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停工期间安全可控。
- 4.监理单位应进行工程复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满足要求方可复工。

(二) 危大工程管理

- 1.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危大工程台账。
- 2.监理单位应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会议，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
- 3.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危大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4.危大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对关键工序旁站，并督促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旁站。
- 5.超危大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旁站，并督促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关键工序旁站，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旁站。
- 6.超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实施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告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包括工程实施进展、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巡查、安全员现场巡查、隐患排查的文字说明、相关数据、现场照片等。

(三) 高风险作业管理

- 1.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吊装作业等高风险的作业管理制度。
- 2.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高风险作业管理台账。
- 3.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高风险作业进行过程监督。

十二、风险管控

- 1.监理单位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库，多方共同辨识，定期更新。
- 2.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生产风险公告栏，将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进行公布。
- 3.监理单位应定期进行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和日常检查。
- 4.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每月不少于2次，监理人员隐患排查每周不少2次。
- 5.监理单位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闭环管理。
- 6.监理单位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十三、文明施工、职业健康与环保

- 1.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职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责任区划分，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风、水、电供布设等，

需符合《粤海水务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环境管理标准化工作手册》。

2.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3.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相适应的职业健康防护用品。

4.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5.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废水、废料、建筑垃圾等严禁乱排乱放，严格控制现场的噪声、粉尘污染。

十四、应急与事故管理

1.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人员伤亡、社会维稳、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

2.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组建项目应急组织机构，配置应急救援物资、药品等。

3.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管理。

十五、违约责任及考核

监理人违约考核分两类：安全生产事故考核和日常安全检查考核。

(一) 安全生产事故考核

实行事故安全违约金处罚制度：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监理单位应支付安全违约金 10-50 万元/人次；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监理单位应支付安全违约金 2 万-10 万元/人次。死亡和重伤的界定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执行。

(二) 日常安全检查考核

1.建设单位、上级单位（粤海水务、粤海集团、地方政府部门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缺陷和管理缺陷等安全隐患进行考核扣分、扣款，具体标准如下表：

附表 2.安全问题的扣分扣款标准

风险/隐患等级	扣款标准	扣分	说明	
A 级	重大	1000-3000 元	5~10	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隐患标准，或内部评级达到重大级的风险/隐患
B 级	较大	500-1000 元	3~4	较大安全风险/隐患
C 级	中等	300-500 元	2	中等安全风险/隐患
D 级	一般	100-300 元	1	一般安全风险/隐患
E 级	低	100 元	0.5	轻微安全风险/隐患

注：风险隐患级别标准按《安全风险控制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风险隐患库清单》执行。

2.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无合理原因超出整改期限、整改要求的，或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整改的，或在两个考核周期内重复存在的，按上述标准加倍处罚。

十六、协议生效

1.本协议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移交生产之日为止。

附件：建设工程管理类风险隐患清单（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管理类风险隐患清单（监理单位）

序号	分类	风险隐患描述	风险隐患级别	检查情况
----	----	--------	--------	------

1	组织管理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置总监（总监代表）及安全监理工程师	B	
2		总监（总监代表）未按合同要求在岗履职	B	
3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未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B	
4		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关手续不符合合同约定	C	
5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管理网络不健全	A	
6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C	
7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齐全	E	
8		未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D	
9		未按时组织安全生产会议	D	
10		例会通报问题未按时整改闭合	D	
11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不完整	E	
12	制度管理	未建立主要的安全管理制度	C	
13		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B	
14		未根据工程特点编制监理细则	D	
15		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不齐全	E	
16		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D	
17	安全投入	未建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制度	D	
18		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	E	
19		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凭证	D	
20		未建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台账	E	
21	人员与培训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未持有行业或注册类安全资格证件	C	
22		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按期开展安全培训	D	
23		未按“一人一档”要求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	E	
24		未监督检查参建单位人员持证上岗	D	
25		未审查施工单位新入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与考核情况	E	
26		工程停复工的，复工进场人员未满足离岗、转岗培训要求	D	
27	相关方管理	未按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审查施工单位分包资料	D	
28		未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分包台账	D	
29		未督促在同一场所作业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E	
30	施工组织设计	未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	B	
31		未建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台账	D	
32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四新工程”进行专家论证或科技成果评价	D	
33		未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C	
34		未参加超危大工程方案的专家评审会，并审核专项方案	C	
35		未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	E	

36	施工机具	未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施工机具使用管理办法	D	
37		未审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机具的报验手续	D	
38		未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施工机具管理台账	E	
39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租赁的和分包方的设备进行统一安全管理	E	
40	作业安全	未进行开复工审查	C	
41		未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危大工程台账	D	
42		未按照规定进行危大工程方案审核、过程监督	C	
43		未督促施工单位实行超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报告制度	D	
44		未审查施工单位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	E	
45		未对施工单位高风险作业进行过程监督	D	
46		未督促施工单位建立高风险作业管理台账	D	
47	风险管控	未建立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工作机制	C	
48		未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库并定期更新	D	
49		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公示	D	
50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D	
51		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隐患排查次数不足	E	
52		监理人员隐患排查次数不足	E	
53		隐患整改通知单未按“三定”原则要求整改	D	
54	文明施工、职业健康与环保	未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	D	
55		未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D	
56		未督促施工单位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D	
57		未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E	
58		未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	E	
59	应急与事故管理	未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	C	
60		未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和救援物资	E	
61		未督促施工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E	
62		未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D	
63	持续改进	连续多日未编写安全监理日志	D	
64		安全监理日志内容不完整，填写不规范	E	
65		未能每月在监理月报中对安全监理工作进行总结	E	
66		旁站记录不符合要求	E	

附件 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以下称甲方）

乙方（全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甲乙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教育和监督甲方和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

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该等合同所规定的属于甲方、由甲方行使的相关权利不受此限)。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或施工、设计、工程材料和/或设备供货单位等(以下统称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采购、安装及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有关机关举报,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甲方应向乙

方或有关机关举报，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须付人民币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五）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A方，致使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方应向B方举报，B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协助、配合A方排除A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并承担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困难引致的后果。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间同监理合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省 市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特许经营部分：新建凤塘镇和古巷镇污水管网合计约202.48km，其中包括：

1) 潮安区古巷镇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干管工程，管长约2.999km。污水检查井119座；

2) 潮安区凤塘镇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干支管工程，管长约199.48km。凤塘镇2座污水提升泵站，设计规模2万m³/d。污水检查井10142座，截流井、闸门井314座；

3) 排口改造及临时措施半永久或永久化改造。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及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竣工验收备案、结算终审及保修期结束。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下达开工令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 480 日历天（从下达开工令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3) 结算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务为止。

4)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4. 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 监理的技术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6. 监理主要人员、设备要求：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专业为市政公用，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专业为市政公用，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 土建结构监理工程师：4名，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为土建相关专业；

4)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6名，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为市政相关专业，

5)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4名，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为测量相关专业；

6) 机电监理工程师：2名，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为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

7) 造价工程师：2名，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8) 建筑信息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专业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

9) 安全员或安全主任或注册安全工程师：4名，具有安全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10) 监理员：35名，要求专业对口（上岗证）；

11) 资料员：3名，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具有监理上岗证；

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人员）须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设备要求：/。

7. 监理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

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一次验收合格。

②进度控制目标：从下达开工令起 一个日历天完成该项目的全部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单位使用。

③造价控制目标：以概算投资为限额工程造价，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手段按期、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本项目监理。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⑤合同管理目标：\

⑥信息管理目标：\

⑦建筑节能目标：\

9.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 19、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一式六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_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
监理项目（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驻场监理机构；
- （7）资信业绩；
- （8）监理大纲；
- （9）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及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竣工验收备案、结算终审及保修期结束。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总监代表人数	人数：	
6	投标总报价		
7	法人营业执照号		
8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现金方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投标保证金电子转账凭证扫描件。

（二）若采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开具保函的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内容或银行自有格式）。

五、监理报酬清单（格式可自定）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监理报酬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单位简介、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内容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

(二) 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资信业绩

(1)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施工监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特征、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完工	时间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表对应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可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其他资料

(一) 公示资料表

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填写
1	单位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4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编号	
5	职称证书及编号	

说明：

1. 上述表格内容由投标人填写，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列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致且确保其真实性。

2. 上述表格应随投标文件一起单独提供电子文件。

(二) 更优承诺

投标人若有比招标文件更优的承诺，请列明在此处。

(三) 其他资料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资料